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安函〔2018〕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 教育系统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办公室和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切实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切实防范应对雷雨、雷暴等极端天气，有效预防和坚决杜绝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确保汛期学校安全稳定，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充分认识学校安全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推动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密切关注掌握暴雨洪涝等灾情预测预报信息，超前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防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切实加强校园门卫管理和加强师生安全教育，

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切实加强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安全巡逻密度，落实校内大型集会和师生自发活动的安保措施。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汛期灾害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强化安全防范。

三、认真做好应急管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制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进一步做好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根据汛期灾情预测预报信息，提前做好人员队伍、技术装备、资金物资、避灾场所等各项应急准备。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处置，并及时上报地方党委政府和省教育厅。

